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許鈞鑫

聯絡電話：2717010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，提醒本校各單位注意避免通報延遲、私下調查、招生差別待遇、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等違反行為，以免受罰，請轉知所屬師生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檢送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 4 點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6 條各項規定，教育部修正前揭裁罰基準，有關修正後重要違反事實與裁罰額度，摘述如下：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額度
第 21 條第 1 項	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於 24 小時內，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	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第 21 條第 2 項	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	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第 21 條第 3 項	第 36 條第 2 項	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。	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第 13 條	第 36 條第 3 項	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。	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
第 14 條之 1	第 36 條第 3 項	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	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
第 25 條第 6 項	第 36 條第 4 項	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。	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第 30 條第 4 項	第 36 條第 4 項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，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	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
此 致

全校各單位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敬啟

